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 111.06.27

壹、目的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師(一)字第 1110058167 號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

肆、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

一、初賽組別：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 。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西畫類 2.書法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水墨畫類 6.版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伍、主題

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陸、比賽方式

一、初賽：需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個人或補習學校自行參加概不受理。

（一）收件日期：**民國 111 年 10 月 13～14 日**。

※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報名時請準備下列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1. 參賽作品。

2. 參賽作品須進入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之競賽系統報名。

【書法報名時間：111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8 日下午 12 時】

【其他類組報名時間：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 **作品背後務必張貼參賽系統所列印之報名表(作品標籤)**

4. 由競賽系統匯出紙本作品清冊一份。

（二）退件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2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三）收退件地點：嘉義縣立梅北國小三樓視聽教室。***同時領回獎狀。***

（四）參賽作品組別及類別：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閱第六點美術班資格說明）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五）參加對象：

本縣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

限齡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均得參加。

（六）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由本縣教育處認定為準。

（七）各校參賽作品件數

1. 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可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版畫類及水墨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
2.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各 1 至 5 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設計類科）之學校，可送 1 至 10 件。

（八）現場書寫或創作：

1. 111年9月28日(星期三)前至嘉義縣競賽系統線上報名，10月4日起至10月6日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上、下午各舉辦1場書法現場書寫初賽（上午場：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1時45分至3時45分），共6場次時間讓參賽者分流現場書寫，每場次最多40人。

10/4上午	10/4下午	10/5上午	10/5下午	10/6上午	10/6下午
屯區國小	山區國小	國中組	高中組	屯區國小	海區國小

2. 今年尚未決定哪一類作品成績優異者，需親至台北現場創作，組別再由藝教館決定後再另行通知。獲得前往台北現場比賽師生憑車票得由縣府補助嘉義-台北來回交通費每人 2000 元。

（九）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十）錄取名額

1. 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 6 名（第 1 名壹件、第 2 名貳件、第 3 名參件），優選及佳作若干名，各類組錄取之前 6 名送件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決賽。

柒、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1.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漫畫類	1.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水墨畫類	1.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 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版畫類	1.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親自印刷。	

		3.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	1.西畫類	1.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書法類	1.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大專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4.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5.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平面設計類	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	

		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5.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約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 3.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5. 水墨畫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x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 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 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4.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6. 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版畫作品須 (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 ；(3) 親自印刷。 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5. 高中（職）組、大專組以上參與決賽時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 注意事項

1.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詳閱要點參賽規則，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代筆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
2. 11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2 時前(書法 9 月 28 日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匯出報名表 2 份由參賽學生、指導教師簽名，張貼於作品背後，並匯出作品清冊及保證書各 1 份加蓋學務處戳印，連同作品送至指定收件地點，未經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或逾期送件者概不受理。

3.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4.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5.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6.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每人至多參加二類。**

7.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如 111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8.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本縣初賽錄取，決賽仍不予受理、不予評選，如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9.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代理之指導教師），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捌、獎勵

一、初賽獎勵方式

（一）作品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記嘉獎乙次，學生頒發獎狀。

（二）作品獲第二、三名及優選者：指導老師及學生頒發獎狀。

（三）作品獲佳作者：學生頒發獎狀。

二、初賽入選作品之指導老師及承辦初賽之機關學校，由本府依權責予以獎勵。

三、初賽指導老師敘獎依嘉義縣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擇優最高獎勵三項為原則。

四、決賽入選以上之作者及指導老師，經評列為甲等以上，依權責辦理敘獎。

（一）作品獲特優（比照第一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二次。

（二）作品獲優等（比照第二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一次。

（三）作品獲甲等（比照第三名）者

獲獎者及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各嘉獎一次。

（四）原則上有關相關行政人員之敘獎，作品獲特優者以 3 人為限，獲優等者以 2 人為限，獲甲等者以 1 人為限，並選取最高獲獎獎項申報 1 次。

玖、附則

一、如要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刊載於以下網站：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二、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 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 （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 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 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如於決賽前，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經判定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禁賽 2 年。**

三、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 被確認 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 由主辦單位行文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四、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五、獲特優、優等、甲等之優勝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

六、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七、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決賽入選以上之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摺頁、環保袋）等權利。

九、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拍製本比賽之光碟、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拾、本實施要點呈縣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報名表採用比賽系統列印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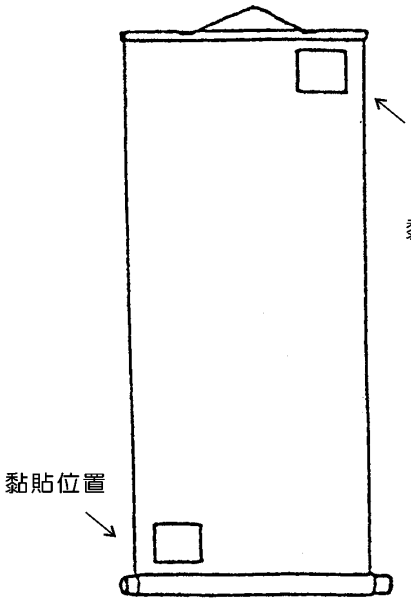

（二）框及紙卡裱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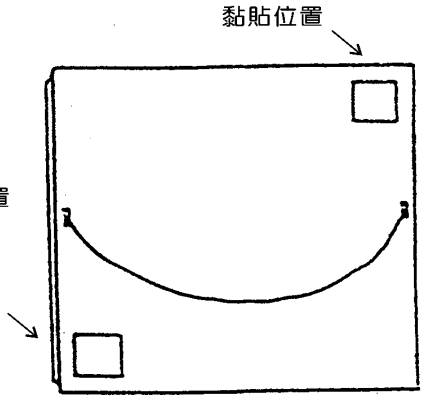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
因應疫情書法類現場書寫辦法修正簡章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二、 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三、參賽資格

本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國中組普通班、國中組美術班、高中職普通班組、高中職美術班組。普通班組每校5人，美術班組每校10人。

四、比賽時間

(一)111年9月28日(星期三)前至嘉義縣競賽系統線上報名，10月4日起至10月6日的星期二至星期四上、下午各舉辦1場現場書寫初賽(上午場：9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1時45分至3時45分)，共6場次時間讓參賽者分流現場書寫，每場次最多40人。

10/4上午	10/4下午	10/5上午	10/5下午	10/6上午	10/6下午
屯區國小	山區國小	國中組	高中組	屯區國小	海區國小

(二)上列書法類現場書寫初賽，111年09月30公告書法現場書預約表於縣網、及 LINE 群組中，請各校承辦人掃 QR code 加入群組。

(三)111年10月11日前，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110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梅北國小舉行之書法類現場書寫決賽，書寫全國賽題目（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1、縣網公告。

2、LINE 群組。

(四)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五、參賽須知:

(一)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二)開始書寫30分鐘後，**逾時**則作放棄論。

(三)試題（書寫內容）由主辦方提供2題中選取1題選擇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四)紙張為對開(約34公分 X135公分)、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五)書寫時間為120分鐘(90分鐘可離場)。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請事先列印作品報名表浮貼作品背後右上左下各1張。

(六)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紙張由承辦單位提供並於邊角用印以確保原著。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國小中年級組除外)，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

4、 不得攜帶字帖、範本、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5、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七)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八)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九)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

嘉義縣111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位	單　　價	數 量	合　　計	說　　明	備　　註
出　席　費	人	2,500元	23	57,500元	書法類初審3名決賽2名 其他6大項作品評審18名 共23名	有關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初賽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部份補助新台幣40,000 元,其餘部份則由本府所編列預算支應
文　具　費	式	10,000元	1	10,000元	含電腦競賽系統耗品、墨水匣、碳粉匣、現場書寫用具	
獎狀列印費	張	18元	1,000	18,000元	得獎學生與指導教師獎狀（包括套印個人姓名得獎組別及項目）	
搬　運　費	式	18,000元	1	18,000元	全國展作品來回搬運	
出差旅運費	人次	1,080元	12	12,960元	1報名說明會、檢討會 2送退件點交 3.預定兩組參加現場創作交通費 4.縣府往返出差旅費	
機關補充保費	式	1,213元	1	1,213元		
雜　　支	式	2,327元	1	2,327元		
合計				120,000	經費得以互為勻支。	

總需經費：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

（縣府補助捌萬元、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補助肆萬元）。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嘉義縣111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工作執掌表(暫定)

職稱		姓名及服務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召集人		李美華	教育處長	綜理督導本全國美展初賽規劃
總 幹 事		蘇金蕉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長	督導本全國美展初賽工作之執行
執 行 秘書		何嘉祥	梅北國小校長	綜理本全國美展初賽工作之執行
副執行秘書		陳嫩慈	溪口國小校長	協助本全國美展初賽工作之執行
競賽組	組 長	廖文銘	梅北國小主任	1. 統籌計劃編擬。 2. 各校工作分配。 3. 各類組評審邀約 4. 與台灣藝術教育館各項聯繫 5. 工作人員敘獎名單之提報。 6. 各組人員聯繫與流程進度掌控
	組員	詹麗娟	梅北國小教師	
		溫舒鈞	梅北國小行政人力	
		高慧玲	新美國小教師	
		黃清秀	朴子國中教師	
		楊旭太	安東國小主任	
		羅楚佩	南新國小主任	
評審組	組 長	涂馨心	梅北國小組長	1. 各類組評審流程時程掌控 2. 成績彙整
	組 員	劉燕玉	梅北國小教師	
總務組	組 長	江淑玲	梅北國小主任	1. 轉發評審費、交通費 2. 經費預算及核銷相關事宜 3. 午餐代訂與茶水服務
	組 員	張智翔	梅北國小幹事	
		黃玉如	梅北國小工友	
報名資訊組	組 長	林憲谷	梅北國小教師	1. 網路報名系統規劃與維護 2. 報名資料之分類、建檔與印製
	組 員	吳金花	梅北國小教師	
		郭心蕙	梅北國小教師	
場地佈置組	組 長	黃彥霖	梅北國小教師	1. 各評審場地用具準備。 2. 各評審場地動線規劃與桌椅擺設。
	組 員	謝益錚	梅北國小教師	
競賽場務組	組 長	王志傑	梅北國小主任	如評審場地分工表，各自負責評審場地評審事宜。
	版畫類	李毓勛	梅北國小組長	
		江佳玲	梅北國小教師	
	書法類	陳明容	梅北國小教師	
		魏彩夙	梅北國小教師	
	水墨畫類	吳菁菁	梅北國小教師	
		洪素惠	梅北國小教師	
	平面設計	何美宜	梅北國小教師	
		李玟慧	梅北國小教師	
	西畫類	黃名輝	梅北國小教師	
		黃麗貞	梅北國小教師	
	漫畫類	潘惠華	梅北國小教師	

		林曉婷	梅北國小教師	
	繪畫類	洪忠敬	梅北國小教師	
		魏豪廷	梅北國小教師	